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能力良好，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事项。

三、《关于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